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推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张同祥先生（张同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本次工作变动，为更好履行董事长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张同祥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辞任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同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同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 附件

### 张同祥个人简历

张同祥，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采购经理、营运总监、董事、总经理，淮南百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总经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同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